# 银行借款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12-09

*银行借款合同一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_\_行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

**银行借款合同一**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

1.2借款金额：\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1.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提款

3.1提款期为\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金额年季月

3.2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期序金额序数年季月

币种：1

2

3

4

5

6

7

8

**银行借款合同二**

签订借款合同注意事项：

(一)明确借款用途。

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关系到银行的风险以及审核是否通过，借款人应在合同上注明借款用途并且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这样可以使银行以及担保人知道借款的真实用途，对保护担保人的权益而言更为公平。

(二)借款合同要由借款人填写。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达成合意的，借款合同即告成立。

银行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也就是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此，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填写，可以让借款人理解合同内容、条款，银行对条款负有解释的义务，这样可以防止因理解不同发生纠纷。

(三)签订合同后要注意履行方式。

在实践中，提前还贷的现象越来越多，而是否同意借款人提前还贷银行可以根据贷款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收取补偿金是一个总体原则。

银行借款合同标准范本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贷款人：\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参考格式)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格式适用于建设银行各级行委托代理业务中受托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各类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二、贷款依据必须填写清楚。合同中委托人、委托代理协议名称、贷款科目必须写全称。如煤代油基建贷款须填写根据国家计委(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煤代油基建贷款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煤代油基建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三、合同中第一、二、三、四、五、六条均应按委托方的文件和规定填写。

四、第九条、2中借款到期前\_\_日需认真测算后填写。为便于会计帐务处理，一般不少于30天。

五、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可以填写本合同条款未涉及而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便要注意不能违背建设银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不得侵害委托方的权益。

六、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

**银行借款合同三**

编号：\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_\_\_\_\_\_\_\_\_\_\_\_

1.2借款金额：\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备付利息\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1.3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3）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4）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7）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提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_\_\_\_\_\_\_万的整数倍，但后一笔提款除外。

3.3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年季月3.4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5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6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7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并在\_\_\_\_\_\_日计收。

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5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_\_\_\_\_\_\_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_\_\_\_\_\_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序

金额序数年季月币种：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第5期第6期第7期第8期第9期第10期第11期第12期第13期第14期第15期第16期第17期第18期第19期第20期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各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_\_\_\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款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低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_\_\_\_\_\_\_\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约，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5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1）借款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且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往来户或/和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如贷款方认为某项设备订购应实行公开招标，借款方应遵照办理。

8.3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清单应交贷款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8.4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6借款方同意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和不低于\_\_\_\_\_\_％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_\_\_\_\_\_％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贷款方办理。

8.7借款方和未能按第5.2条款规定还款，则不能进行红利分配。

8.8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他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能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9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求贷款方的意见：（1）合资（作）合同、企业章程的任何变更；（2）为其他建设项目向境内外举债。

8.10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又未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借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行

（法人公章）（法人公章）

签字人：\_\_\_\_\_\_\_\_\_\_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签署

**银行借款合同四**

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制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互协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_\_\_\_\_年零\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_\_\_\_\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_\_\_\_万元，乙方投资\_\_\_\_\_\_\_\_万元。

三、供货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产品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资金利息及偿还：

按月利率\_\_\_\_\_\_\_\_%计付，按委，半年付给出资方。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附加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_\_\_\_\_\_\_\_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五**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_\_\_\_公路。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本合同项下\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_\_\_\_\_\_\_\_\_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还款日\_\_\_\_\_\_\_\_\_还款本金数额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万元。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开立于\_\_\_\_\_\_\_\_\_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7.3.2开立于\_\_\_\_\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开立于\_\_\_\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_\_\_天的宽限期。

7.4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7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_\_\_\_\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保险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通讯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银行借款合同六**

甲方：乙方：为维护甲、乙双方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议定的借款时间将款项于借款起始日，通过公司账号、公司出纳(自然人)账号或直接用现金，以网上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的方式汇(存)至乙方账户，并起息;乙方应于承诺还款日期按时还款，并止息。

二、利息、服务费清算应按上述规定计算，利随本清，利息由乙方归还借款时，一并主动划付给甲方。

三、逾期：乙方到期未能归还，逾期按借款余额每日5%计收违约金。

四、担保：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其担保人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本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两年。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即成借据，双方不再另行立其它借款、还款字据;

六、合同终止：当乙方用完款项，将款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的方式汇至或存入甲方账户，汇款或转账、存款凭证即为还款凭证;甲方接到乙方所归还的款项，经查收本金、利息及服务费无误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签订地址为佛山，如有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可以向佛山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加协议：如此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或因人为原因导致借款不能如期返还，那么甲方有权处理乙方和担保方名下物业(其中包括出售或进行二次抵押给甲方)。 担保方名下物业有：

1.坐落于\_\_\_\_市\_\_\_\_区\_\_\_\_镇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家具材料城3-80d地块。

2.坐落于\_\_\_\_市禅\_\_\_\_区文化中路88号2区76座。本签订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出借方)：签字乙方(借款方)：签字担保人

(一)：签字担保人

(二)：签字

**银行借款合同七**

甲方(借款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 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 款 利 率：\_\_\_\_\_\_，按月收息。

四、借 款 期 限：借款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方、出借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_\_\_\_\_\_\_\_乙方(出借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担保人) (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八**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名称)向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_\_\_\_\_\_\_\_\_\_\_(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_\_\_\_\_\_\_\_\_\_\_\_\_\_\_\_\_(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_\_\_\_\_\_\_\_\_\_\_\_\_\_(借款人名称)，与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_\_\_\_\_\_\_\_\_\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指中国银行总行或中国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分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指\_\_\_\_\_\_\_\_\_\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指\_\_\_\_\_\_\_\_\_\_\_\_\_\_\_

“商务合同”指作为买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与作为卖方的\_\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商务合同(合同号为\_\_\_\_\_\_\_\_\_\_\_\_\_\_);

“国外贷款协议”指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贷款人”同\_\_\_\_\_\_\_\_\_\_\_\_\_\_(银行名称)银行签订的本“项目”的信贷协议;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_\_\_\_\_)。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年，其中用

款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_\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和\_\_\_\_\_\_\_\_月\_\_\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_\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月\_\_\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

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 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4.在每年度结束后60天以内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以及“项目”的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项目工程支出年度决算报告;

5.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6.在每次偿还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本息前60天，将与应付款项等额的资金存入按第四条规定开立的存款账户中;

7.“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1.“借款人”在其它任何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未曾给予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优惠于本贷款协议的偿还条件。“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及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所有其它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所欠“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在偿还方面与“借款人”所有其它债务均处于同等受偿地位;

2.“借款人”今后在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签订任何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时，决不接受比本协议项下贷款优先偿还和损害或违背“贷款人”利

益的条件和条款;

3.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三、“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其它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中止用款;

3.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

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九**

典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出典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当事人签订金钱借贷典权设定契约书，内容如下：

第一条 贷主\_\_\_\_\_\_\_\_\_\_\_\_(甲方)以下列条件借给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如数收到。

第二条 本件借款还债期订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不得请求本件借款的利息。

第四条 本件借款偿还地以甲方当时所居地为主。

第五条 乙方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其所有下列不动产办理典权设定登记予甲方。记：土地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物门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构造：\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地面层 \_\_\_\_\_\_\_\_\_平方米;二层\_\_\_\_\_\_\_\_\_平方米。以上不动产所附带的\_\_\_\_\_\_、\_\_\_\_\_\_、\_\_\_\_\_\_等皆保持现状。

第六条 甲方可按原状使用前条不动产，从而获取利益，然需负担前条不动产的管理费用及一切税赋。

第七条 本件不动产典权存续期限定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契约书正本两份，经签名盖章后各执一份为凭。注：不动产典权存续期限不超过\_\_\_\_\_\_\_\_年典权人(签字)：\_\_\_\_\_\_\_ 出典人(签字)：\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借款合同 篇10甲方：古峰庄村级扶贫互助社乙方：

1、乙方拥护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村“互助资金”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服从由“互助资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的各项有关“互助资金”管理的制度、章程、细则等。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做好相应的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乙方用好“互助资金”。

3、乙方自愿入股互助资金股，入股金额元。接受配股资金股，配股金额元；

4、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互助资金”元，借款用于项目，使用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利息按照同期借款利率(存折抵押借款利率无抵押借款利率)计息，月息%。在借款到期时，按时还本息元。农户应得红利在年终分红决算时兑现。

5、如特殊情况延长使用期，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以分别延长月，延长期可在原利息的基础上增加罚息%。

6、乙方要改变资金用途的，须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以改变资金用途。否则，甲方追加罚息%，并在下\_\_\_\_\_\_\_\_年度不予审批乙方借款事宜。

7、如乙方无故逾期不还者，甲方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强制措施收回，逾期在原利率基础上增加罚息%，比昂在\_\_\_\_\_\_\_\_年内不再审批乙方借款。甲乙双方对上述条款无异议。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应。如违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古峰庄村级扶贫互助社(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

借款单位│(公章)(负责人章)(经办人章)│││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大写)││││

│借││

│款││

│用││

│途││

│投││投││

│资││资││

│项││总││

│目││额│人民币(大写)\_\_\_\_│

│计│上级拨入││独││

│划├─────┼──────┤资││

│资│自有资金││或││

│金├─────┼──────┤合││

│来│其他资金││资││

│源├─────┼──────┤││

││银行贷款││││

│经济││

│效益││

│预测││

│抵押││担保││

│租款││借款││

年月日

│信贷员审查││

│意见││

││信贷员\_\_年\_\_月\_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一**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年\_\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三**

贷款人(甲方)：借款人(乙方)：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经协商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

二、贷款期限\_\_\_\_\_\_\_\_年至两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少\_\_\_\_\_\_\_\_年)。如果甲方违约贷款期限，甲方必须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三、借款利息支付方式月利率为5%，期满一个月支付本月利息，每月\_\_\_\_日按时付息。还款时，不满一个月的乙方按约定利率及当月的实际天数支付利息给甲方，满月的每月到期付清。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上述借款保障资金本息安全按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为甲方的此笔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乙方保证自借款之日起月利率不低于5%。甲 方：乙 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一、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元。

三、借款利息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 年三月十六日。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贷款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连带保证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贷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次或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